

证券代码：832952

证券简称：ST 坤七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视频两种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屈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12,0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12,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12,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12,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12,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12,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12,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12,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公司净资产为负、累计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弥补措施〉》

###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93,831.22 元，净利润为-2,797,519.07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19,893,093.5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 15,2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及扭转亏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12,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细心，尽职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12,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预计购买关联公司麻栗坡县童心三七农业专业合作社的三七等原材料不超过 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12,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鼎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玉超、陈亘兵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